

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

案	號	☐ 代表提案 ☒ 鎮公所提案	第 3 號	類 別	主計類
提	案	人	鎮長 張可欣	附 署 人	代表提案：2人以上連署；規約案：1/4以上連署；代表定期提案：3人以上連署。
案	由	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已依規彙編完成，提請審議。			
理	或	由	本鎮112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經本會三讀審議完成法定程序，茲將歲入、歲出法定預算數分列如下： 一、歲入部分： 歲入追加預算數照案准列 9,632 萬元，加計原預算數 3 億 5,610 萬 9,000 元，合計追加(減)後歲入預算數為 4 億 5,242 萬 9,000 元整。 二、歲出部分： 歲出追加預算數准列 6,668 萬 6,000 元，加計原預算數 3 億 6,400 萬元，合計追加(減)後歲出預算數為 4 億 3,068 萬 6,000 元整。 但書意見：有關 47 頁，請鎮公所將 47 頁 200 萬辦理辦公室環境改善之規劃設計相關資料送代表會各代表知照同意後方可動支；還有第 52 頁，請公所將 52 頁 2,000 萬辦理通霄鎮虎頭山神社公園修復工程之相關規劃設計資料送代表會各代表知照同意後方可動支。 三、綜上，本次追加(減)預算歲入及歲出相較，歲入追加預算數大於歲出追加預算數，賸餘 2,963 萬 4,000 元，准以追減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963 萬 4,000 元方式辦理。		
辦	法	通過後，函送縣府及審計室備查，並依法執行。			
討	論				
(審	查)	照案通過。			
意	見				
議	決	照討論意見通過。			

